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五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鍾寶賢教授
何建宗先生
簡兆麟先生
高添強先生
林中偉先生
劉智鵬博士
李浩然博士
鮑杏婷女士
沈旭暉教授
蘇基朗教授
黃天祥先生，JP
楊耀忠先生，BBS, JP
蔣秀如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經理（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趙麗娟女士
何佩然教授
林筱魯先生，JP
羅淑君女士，JP
李律仁先生
呂烈丹教授
吳祖南博士，BBS, JP
丁新豹博士

列席者：

發展局

蔡亮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嫻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黃雁萍女士
高級傳訊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規劃署

李德強先生，JP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李培基先生
高級建築師／Heritage

屋宇署

鄭惠怡女士
屋宇測量師／文物建築小組 1
（只在第五項議程列席）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向首次出席會議的鍾寶賢教授表示歡迎。

第一至二項 通過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14/2009-10）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15/2009-10）

2.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五〇次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五一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三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3/2011-12）

3. 明基全先生特別指出，委員在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特別會議上，確認何東花園為一處歷史建築，並建議宣布其為暫定古蹟。此項宣布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有效期為 12 個月，由憲報刊登日期起計算，期間政府會與業主商討可行的保存方案。

4. 他接着向委員簡述，發展局已採納並原則上批准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同心基金會）提交的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建議，在該址建立及營運一個標誌性的創意中心。由於前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的

建築物屬三級歷史建築，而地下的前中央書院考古地點亦是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當局現正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有關報告將提交古諮會供委員審議。主席指出，一名市民致函古諮會，對前已婚警察宿舍B座最高兩層進行大規模改建工程的建議表示關注。（來函已於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明基全先生澄清，根據同心基金會的建議，改建工程只會在B座頂層進行。當局已把該名市民的意見轉交同心基金會，以便基金會在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中就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主席請委員待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交古諮會審議後，就擬議設計及活化工程提出意見。

5. 至於油街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明基全先生特別指出，該址為二級歷史建築，有關方面建議把該址改建為設有展覽廳和多用途活動室等設施的藝術空間，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管理。鑑於該建築物具有文物價值，當局現正進行文物影響評估，評估報告將提交委員審議。盧秀麗女士接着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活化計劃。委員對擬議的改建工程並無異議。

6. 明基全先生請委員參閱附件C第三項有關鄉郊地區古道的研究工作。他向委員簡述，古道已納入新項目清單以供審議評級。為協助評估古道的文物價值，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該項研究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展開，預計於二〇一一年年中完成。

第四項 宣布元朗下白泥碉堡為古蹟 (委員會文件 AAB/4/2011-12)

7. 明基全先生向委員簡述，位於元朗下白泥 55 號的碉堡是香港僅存的一幢有確實證據證明與孫中山先生及其革命黨人領導的革命運動有直接關係的歷史建築物。古諮會在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的會議上，把碉堡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他補充說，在古諮會過往的會議上，部分委員指出該構築物具有特別重要的文物價值，社會大眾應予以肯定。古物事務監督採納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意見為「該碉堡的文物價值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因此建議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3(1)條把碉堡宣布為古蹟。

8. 盧秀麗女士接着簡介碉堡的歷史和建築價值。

9. 討論開始前，主席告知與會者，李律仁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他已致函秘書處，就本議程項目發表以下意見：

- (i) 支持把碉堡宣布為古蹟；
- (ii) 香港在中國近代史上所擔當的角色往往被忽視，而該座碉堡

正是香港僅存與革命運動有直接關係的歷史建築物之一；以及

(iii) 應採取措施加強市民對碉堡及相關史實的認識。

10. 劉智鵬博士表示，盧秀麗女士所提供的歷史資料足以證明碉堡具有特別重要的歷史價值，達到宣布為古蹟的要求。

11. 李浩然博士亦同意，該座碉堡以碉樓形式建成，具有建築特色，在香港甚為罕見。

12. 何建宗先生支持把該構築物宣布為古蹟，並就有關的修復工程和教育活動提出幾道問題。明基全先生回應時提供了以下資料：

- (i) 古蹟辦已着手擬訂碉堡的修葺工程規格；
- (ii) 由於碉堡坐落於政府土地上，古蹟辦會在碉堡宣布為古蹟後聯絡有關部門進行修葺工程；以及
- (iii) 修葺工程包括在現場設置解說展板，介紹碉堡的歷史，尤其是碉堡與晚清革命運動的關係。

13.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支持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把位於元朗下白泥 55 號的碉堡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第五項 聖保羅男女中學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5/2011-12)

14. 主席指出，聖保羅男女中學（該校）的主樓現為二級歷史建築。是項工程計劃會對現有校舍建築物進行改建，以符合教育局在中學校舍設備規格規定所訂立的最新標準。鑑於該校主樓具有文物價值，工程計劃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

15. 主席接着介紹簡介小組：
成員

- (i) 聖保羅男女中學項目經理黎詠儀女士；
- (ii) 巴馬丹集團集團董事陳祖聲先生；
- (iii) 中創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謝正勤先生；
- (iv) 中創顧問有限公司文物保育顧問余家聲先生；
- (v) 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主席黃澤恩博士。

16. 以下委員在簡介環節開始之前申報利益：
- (i) 陳黃麗娟博士是聖保羅男女中學校長；
 - (ii) 李浩然博士是香港大學建築系建築文物保護課程主任，簡介小組中有兩名成員曾是他任教該課程時的學生。他本人則沒有參與是項工程計劃。
17. 余家聲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該校的文物價值和擬議工程。
18. 李浩然博士認為該校的新屋頂設計既可解決漏水問題，又切合教學需要。他續指出擬在設計中加添的新元素能與具有歷史價值的構件區分，符合國際文物保育指引。
19. 經簡介小組成員確認新升降機將會遮擋主樓立面後，林中偉先生對此表示關注。余家聲先生解釋，從文物保育角度而言，目前升降機的位置是幾個方案之中最理想的。此外，升降機樓以玻璃建造，既可減少對景觀的影響，亦可與現存歷史構築物有所區分。林中偉先生進一步問及喉管工程的問題，余家聲先生解釋，喉管的文物價值很低，即使重新鋪設喉管亦不會對主樓構成嚴重影響。
20. 余家聲先生對黃天祥先生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在外廊增設新的開口時會小心拆下並保留紅磚，在主樓其他部分重新使用；
 - (ii) 主樓的斜尖屋頂已於一九八五年改建為混凝土平屋頂。
21. 余家聲先生回應簡兆麟先生的查詢時表示，校方將以可變製冷劑流量系統取代窗口式冷氣機。
22.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大體上支持該校的擬議工程，校方為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定稿時無須再諮詢古諮會。

（簡介小組於此時離席。）

第六項 其他事項

2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山關注組（關注組）曾就中區政府合署的保育事宜致函古諮會。（關注組的來函已於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關注組及其他人士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遞交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故要求向古諮會進行正式簡報，並邀請古諮會委員參加由他們舉辦的政府山導

賞團。主席請蔡亮女士提供更多資料，以加深委員對事件背景的了解。

24. 蔡亮女士報告說，行政長官根據古蹟辦二〇〇九年「中區政府合署歷史及建築價值審評」（「審評」）顧問研究的建議，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保留中區政府合署的中座和東座，至於「審評」指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較低的西座則會拆卸重建，以騰出空間作休憩用地或商業用途。發展局和規劃署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就這項擬議重新發展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發展局和規劃署現正審閱蒐集得來的公眾意見，並會就重新發展計劃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

25. 主席補充說，中區政府合署已納入新項目清單以供審議評級，委員早前同意待現時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工作完成後才審議這些新項目，但會提早處理有需要優先進行評估的新項目。由於擬議重新發展計劃的公眾諮詢業已完成，所蒐集的公眾意見亦正在處理中，因此他認為古諮會無須舉行公聽會。

26. 李浩然博士表示，待城規會對改劃土地用途地帶作出決定後，屆時古諮會的討論將更見成果。主席同意上述觀點，並重申如有新項目需要優先進行評估，古諮會將會提早處理。

27. 蔡亮女士補充說，公眾人士（包括古諮會）均可以就提交城規會的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提出意見。

28. 劉智鵬博士贊同李浩然博士的觀點，認為古諮會是向城規會提供意見的持份者之一，並重申古諮會首要的關注事項應是文物價值。

29. 經審議後，委員同意先安排時間前往中區政府合署進行實地考察，然後才按照審議新項目評級的既定做法處理中區政府合署的評級。

3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一年六月

檔號：LCS AM 22/3